

## 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接19页)

(53)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8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钱卫法  
客户服务电话:(025)84784765  
传真:(025)84784830  
联系人:陈静  
网址:www.htsec.com

(5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江西路11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路19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  
电话:(021)65051832  
传真:(021)65051069  
联系人:潘秀峰  
网址:www.shse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618

(55)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南路508号浦发大厦2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200号浦发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21)68590086  
传真:(021)68590377  
联系人:罗芳  
网址:www.tebon.com.cn

(56)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裕龙坊方正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月坛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李文义  
电话:(010)68038570  
传真:(010)68038986  
联系人:李宇  
网址:www.xsdzj.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8038301

(57)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港口一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二樓  
法定代表人:杨建忠  
电话:(0756)8207885  
传真:(0756)8207880  
联系人:杨芳  
网址:www.hualin.com  
客户服务电话:各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58)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大南门外13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青年路8号  
法定代表人:董祥  
客户服务电话:(0351)4167566  
传真:(0351)4192903  
联系人:苏妮  
网址:www.dttsec.com  
(5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9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顺路28号证券中心二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李勇  
电话:(0755)82825555  
传真:(0755)82825888  
联系人:吴建强  
网址:www.ms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60) 民生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0号20樓  
办公地址:上海市巨野路756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民  
电话:(021)38880028  
传真:(021)50389888  
联系人:滕云  
网址:www.ms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656

(61) 泰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成  
电话:(021)69486273  
传真:(021)69486181  
联系人:张洪亮  
网址:www.c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471)4561250  
(62)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北路111号金钱大厦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北路111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海峰  
电话:(0571)87926129  
传真:(0571)87926129  
联系人:乔毅  
网站:www.c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571)87926300  
(63)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东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东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奇茂  
电话:(0931)4880619  
传真:(0931)4881118  
联系人:李新田  
网址:www.hl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80618、(0931)4880100  
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售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凌新  
总经理:周亚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88086511  
联系人:滕为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国际金融中心C座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国际金融中心C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丽华  
联系电话:(010)88092188  
传真:(010)88092150  
联系人:杨科  
经办律师:吴冠雄、杨科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川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高路200号普华永道中心11樓  
法定代表人:程榕信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900  
联系人:许培培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培培、陈峰  
十、基金销售费用及重要事项提醒  
1. 更新了“一、概览”中“中国证监会签订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  
2. 更新了“四、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  
3. 更新了“六、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电话”、“传真”、“授权机构”、“主要人员情况”。  
4. 更新了“九、海外投资顾问”的基本情况。  
5. 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的相关信息,增加了基金募集规模的描述。  
6. 更新了“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的相关内容。  
7. 更新了“十一、基金的投资”的相关内容。  
8. 更新了“十二、基金的投资”中“申购与赎回”中直销和代销机构的相关内容。  
9. 更新了“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的相关内容。  
10. 更新了“十四、基金资产净值”的相关内容。  
11. 更新了“十五、境外资产托管”的基本情况。  
12. 更新了“十六、相关服务机构”部分销售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新增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  
13. 更新了“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客户服务提供信息”  
14. 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刊登日以来本基金及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20页)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在以风险约束下期望收益最大化为核心,在收益结构上追求下跌风险有下限、上投资收益无上限的目标,其长期投资的风险/收益(夏普率)大于股票,小于国债。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银行存款	15,487,603.732	60.71%
2	债券投资	6,370,759,594.31	25.70%
3	权证投资	0.00	0.00%
4	银行存款和结算准备金	3,308,934,737.94	12.97%
5	其它资产	143,192,849.18	0.56%
	合计	25,310,890,914.38	100.00%

序号	行业	股票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掘业	171,942,082.70	0.68%
C	制造业	421,855,164.52	16.61%
CO	其中:食品、饮料	458,805,628.83	1.81%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81,157,475.48	0.32%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384,652,909.09	5.40%
C5	电子	142,341,420.00	0.56%
C6	金属、非金属	1,090,629,679.99	4.30%
C7	机械、设备、仪表	792,491,159.39	3.12%
C8	医药、生物制品	264,776,931.88	1.04%
C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28,852,080.45	4.45%
E	建筑业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137,368,886.37	8.42%
G	信息技术业	1,799,634,772.10	7.0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036,275,466.39	4.08%
I	金融、保险业	2,231,116,768.48	8.79%
J	房地产业	2,327,641,937.38	9.17%
K	社会服务业	240,636,261.24	0.9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63,187,352.00	0.64%
M	综合类	36,092,360.72	0.14%
	合计	15,487,603,732.95	61.03%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80	中国联通	119,999,006	4.19%
2	600036	招商银行	32,614,633	1.06%
3	600900	长江电力	59,999,623	1.92%
4	400002	万科A	28,939,223	0.92%
5	600399	烟台万华	21,099,516	0.67%
6	600030	中信证券	13,405,033	0.42%
7	600833	金地集团	17,499,353	0.55%
8	601006	大秦铁路	37,999,518	1.21%
9	000063	中兴通讯	9,999,422	0.32%
10	000042	金鹰贡	24,281,294	0.76%

序号	债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66,457,157.10	1.84%
2	金融债券	2,753,380,000.00	10.79%
3	央行票据	3,216,140,000.00	12.67%
4	企业债券	102,121,471.21	0.40%
5	可转债债券	2,669,966.00	0.01%
	债券资产合计	6,570,759,594.31	25.89%

序号	债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央行票据94	2,029,800,000.00	8.00%
2	07农发15	1,163,834,000.00	4.59%
3	07央行票127	673,890,000.00	2.66%
4	07债出10	394,200,000.00	1.55%
5	07央行票据110	386,160,000.00	1.52%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本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存出保证金	7,366,203.14	
2	应收利息	128,244,565.44	
3	应收申购款	7,582,080.60	
	合计	143,192,849.18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内投资获得的所有权证: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份)	成本(元)	投资类型
1	580017	鲁钢 CWB1	1,166,399	5,889,873.84	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
2	580018	中铝 CWB1	218,638	1,125,862.67	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
3	580019	石化 CWB1	3,319,567	7,688,391.67	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
4	580020	上亿 CWB1	1,106,343	1,647,110.62	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
5	031006	中兴 ZXC1	603,066	6,059,138.53	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

(6)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开始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① 净值增长率	② 净值增长率基准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2002.10.19至2002.12.31	-1.70%	0.30%	0.00%	0.00%	-1.70%	0.30%
2003年	34.53%	0.90%	14.32%	0.00%	20.03%	0.81%
2004年	-7.77%	1.13%	16.20%	0.00%	-23.97%	1.03%
2005年	3.63%	1.14%	0.00%	0.00%	3.63%	1.14%
2006年	10.42%	1.30%	26.20%	0.11%	75.18%	1.19%
2007年	118.38%	1.61%	119.02%	0.27%	-0.64%	1.34%
2002.10.19至2008.3.31	336.33%	1.26%	338.79%	0.19%	-2.49%	1.08%

**十四、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6%年费率计提。  
3. 其他费用  
其它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如证券交易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费用,根据国家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前端、后端两种收费模式,投资人可自行选择。  
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按申购费率比例收费。对单笔申购人民币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统一按收取,每笔收取人民币1000元申购费。  
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前端申购费率
5万元以下	1.8%
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00万元以下	1.5%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1000%

对于认购申购本基金并且成为基金持有人的投资者,其不受5万元的限制,每笔申购均享受1.5%的申购费率。  
对于单笔申购金额低于5万元,但于申购申请当日该投资者交易账户本基金余额>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当日申购金额大于5万元(含5万元)的投资者,其不受5万元的限制,该笔申购享受1.5%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小数值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基金的后端收费业务模式是指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可以先不用支付申购费,而在赎回时支付,并且持有本基金年限越长,申购费率越低,直至为零。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	1.80%
3年以内,1年以上(含1年)	1.50%
5年以内,3年以上(含3年)	1.00%
8年以内,5年以上(含5年)	0.50%
8年以上(含8年)	0

后端申购费=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适用的后端申购费率,小数值第三位四舍五入

后端申购费的计算基数为本次要赎回的基金份额在当初购买时所需的申购金额,具体表达为:当初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8-03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00万股股份的公告**

①联系电话:0591-83318998  
②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③邮政编码:350005  
④联系人:杨建忠  
(6)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00万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转让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1.09元/股。  
● 本次转让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回避事宜。  
● 本次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2008年4月1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每股评估值11.09元。  
● 若本次转让所持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2008年度的经营业绩,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加现金流,并保证新增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以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  
● 本次转让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3.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 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 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3. 交易对方的业务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 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3. 交易对方的业务情况

鉴于本次拟对外转让的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的预计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同时,预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因此该事项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鉴于本次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拟以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对外转让,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再进行相关的股权转让事宜,本公司目前无法获悉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二、交易的基本概况  
1. 交易的基本情况  
2.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 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4. 交易对方的业务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 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3. 交易对方的业务情况

购买本次赎回份额的申购资金总额<该部分赎回所对应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营销。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持有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8%
2年以内,1年以上(含1年)	0.4%
3年以内,2年以上(含2年)	0.2%
3年以上(含3年)	0

赎回费用=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赎回份额,小数值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赎回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低而有所不同。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赎回费补差部分的25%归入基金资产。  
(1) 赎回费补差  
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基于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若转出基金的赎回费高于转入基金的赎回费,则收取赎回费补差;若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高于转入基金的赎回费,则不收取赎回费补差。

(2) 申购费补差  
对于两只只收申购费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补差;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低的基金时,不收取补差。  
对于两只只收赎回费基金之间的转换,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申购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后收申购费;基于转入基金的申购持有时间的适用后申购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同等金额转入基金的后收申购费,由后收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后收申购费低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补差;由后收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后收申购费高的基金时,不收取补差。

对于后收申购费基金在前收申购费基金的转换,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后申购费率,计算转出基金的后收申购费;基于转出金额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入基金的前收申购费。除收取基金的后收申购费外,当收取申购费低于前收申购费时,收取申购费差价,否则不另收取费用。  
4、费率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申购费率,但最高不超过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赎回费率,但最高不超过1%。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所引起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 基金销售和登记费用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申购费率,但最高不超过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赎回费率,但最高不超过1%。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一、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2.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信息;  
3. 在“七、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场所的内容;  
4. 在“八、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自截止时间为2008年3月31日;  
5. 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08年3月31日止的本基金业绩表现数据;  
6. 在“十二、基金收益与分配”中,更新了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内容;  
7. 在“十九、托管协议内容摘要”中,更新了基金的投资原则;  
8. 在“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更新了相关服务内容;  
9. 在“二十一、其它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如下事项:  
1) 2007年11月26日,经过公开拍卖,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竞得我司48%的股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股权转让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股权变更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准及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为准;  
2) 2007年10月20日,我在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3) 2007年10月23日,我在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原证券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8-03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转让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1.09元/股。  
● 本次转让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回避事宜。  
● 本次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2008年4月1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每股评估值11.09元。  
● 若本次转让所持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2008年度的经营业绩,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加现金流,并保证新增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以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  
● 本次转让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3.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 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 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3. 交易对方的业务情况

鉴于本次拟对外转让的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的预计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同时,预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因此该事项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鉴于本次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拟以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对外转让,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再进行相关的股权转让事宜,本公司目前无法获悉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二、交易的基本概况  
1. 交易的基本情况  
2.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 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4. 交易对方的业务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 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3. 交易对方的业务情况

鉴于本次拟对外转让的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的预计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同时,预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因此该事项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鉴于本次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拟以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对外转让,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再进行相关的股权转让事宜,本公司目前无法获悉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二、交易的基本概况  
1. 交易的基本情况  
2.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 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4. 交易对方的业务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 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3. 交易对方的业务情况

鉴于本次拟对外转让的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的预计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同时,预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因此该事项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鉴于本次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拟以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对外转让,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再进行相关的股权转让事宜,本公司目前无法获悉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二、交易的基本概况  
1. 交易的基本情况  
2.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 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4. 交易对方的业务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 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3. 交易对方的业务情况

鉴于本次拟对外转让的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的预计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同时,预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因此该事项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鉴于本次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拟以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对外转让,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再进行相关的股权转让事宜,本公司目前无法获悉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二、交易的基本概况  
1. 交易的基本情况  
2.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 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4. 交易对方的业务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 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3. 交易对方的业务情况

鉴于本次拟对外转让的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的预计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同时,预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因此该事项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鉴于本次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拟以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对外转让,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再进行相关的股权转让事宜,本公司目前无法获悉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二、交易的基本概况  
1. 交易的基本情况  
2.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 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4. 交易对方的业务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 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3. 交易对方的业务情况

鉴于本次拟对外转让的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的预计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同时,预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因此该事项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鉴于本次国泰君安证券900万股股份拟以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对外转让,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再进行相关的股权转让事宜,本公司目前无法获悉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二、交易的基本概况  
1. 交易的基本情况  
2.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 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4. 交易对方的业务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 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3. 交易对方的业务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3日

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4) 2007年10月24日,我在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季度报告2007年第3号》;